

李應元 楊應雄 陳根德 張嘉郡 鄭汝芬  
李桐豪 潘維剛 楊玉欣 廖國棟 徐欣瑩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鑒於台灣跨國婚姻數量不斷攀升，「新台灣之子」人數也逐年增加。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至 2013 年，新台灣之子就讀國中、小的人數為 20 萬 9,784 人，占全國國小學生比例為 12.14%、國中生比例為 6.29%，而 2004 年兩者僅分別占 2.17%、0.58%，預估至 2020 年，國中小人數累計可能超過 40 萬人，將成為台灣未來的「新力量」。然目前教育部並無設置專門單位協助處理新台灣之子教育方面事務，恐對其將來教育及人格培養有所影響，爰要求教育部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建置新住民教育輔導專責機構，協助輔導新住民學生各項教育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鑒於台灣跨國婚姻數量不斷攀升，「新台灣之子」人數也逐年增加。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至 2013 年，新台灣之子就讀國中、小的人數為 20 萬 9,784 人，占全國國小學生比例為 12.14%、國中生比例為 6.29%，而 2004 年兩者僅分別占 2.17%、0.58%，預估至 2020 年，國中小人數累計可能超過 40 萬人，將成為台灣未來的「新力量」。然目前教育部並無設置專門單位協助處理新台灣之子教育方面事務，恐對其將來教育及人格培養有所影響，爰要求教育部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建置新住民教育輔導專責機構，協助輔導新住民學生各項教育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臺灣新住民配偶至今已突破 49 萬人，而就讀國民小學及中學的子女也達到 21 萬人，目前每 10 個國小學生當中，就有 1 名來自新住民的家庭，推估至民國 114 年，全臺灣 20 歲青年當中，將有 13% 來自新住民的家庭，顯示新住民對台灣未來的人口組成具有一定的影響。

二、然新住民學生比例逐漸增高的情況下，目前教育部並未設置輔導新住民學生的教育單位，反觀新北市政府，為輔導新住民學生在學問題，於教育局下設「新住民文教輔導科」，負責新住民的教育問題及推動新住民教育政策，協助新住民學生適應台灣的教育體系。兩相比較下，中央機構無設置專責單位而地方卻有設置，是否代表中央對新住民學生教育問題較不重視。

三、又我國在原住民教育上，中央及地方均有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單位，使得原住民族教育得以有效推展，而目前新住民人口數與原住民總人口數越來越接近的情況下，卻無獨立單位處理新住民教育問題，除對新住民學生適應台灣環境有不良影響，也無助台灣的國際地位提升。

四、為避免新住民學生因無法適應台灣教育問題而產生人格偏差或學習障礙，爰要求教育部成立新住民教育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訂定各項新住民教育政策及解決相關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瓊瓔 王惠美 盧嘉辰 鄭天財 張嘉郡

林滄敏 劉權豪 羅明才 江惠貞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查台灣旅客搭乘廉價航空人次十年間持續攀升到 102 年的 230 萬人次，約占桃園機場總載客數的 7%，今年 7 月之前亦已有 186 萬人次搭乘。惟據民航局分析指出，消費者對廉航服務認知上的落差，以致常常發生退票、改期及訂票系統異常等消費糾紛。因此，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強化主管機關在處理申訴時有所依據，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應於六個月內研議相關法規之修訂，並規範廉航業者在售票同時隨附航空服務與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查台灣旅客搭乘廉價航空人次十年間持續攀升到 102 年的 230 萬人次，約桃園機場總載客數的 7%，今年 7 月亦已有 186 萬人次搭乘。惟據民航局分析指出，消費者對廉航服務認知上的落差，以致不斷發生退票、改期及訂票系統異常等消費糾紛。事實上，因外籍廉航在台灣多無設立分公司，且民航局公告的「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均未能妥適授予法權效力，促使業者不遵守，行政機關也無法處分。因此，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強化主管機關在處理申訴時有所依據，對未遵守規定的業者祭出裁罰，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應於六個月內研議法規之修訂，並規範廉航業者在售票同時隨附航空服務與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簡東明 蔣乃辛 陳鎮湘 孔文吉 盧嘉辰

邱文彥 楊應雄 羅淑蕾 蘇清泉 廖正井

詹凱臣 鄭天財 李貴敏 吳育仁 林國正

王育敏 江惠貞 林鴻池 陳碧涵 曾巨威

林德福 楊玉欣 盧秀燕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淑蕾、林德福等 12 人，鑑於國際原油與國際燃煤呈現跌價趨勢，估計台電購電成本將減少 10 億元，再以最新天然氣價估算明年購氣成本將節省 170 億元，推計台電全年獲利可達 200 億元，電價應有調降空間。爰此，本席提案要求經濟部責成台電應以政策服務回歸平衡物價為宗旨，不以經營獲利為優先目標，於一個月內提出調降民生電價回饋社會民眾的改革方案，讓人民有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林德福等 12 人，鑑於國際原油與國際燃煤呈現跌價趨勢，估計台電購電成本負